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再次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及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风电类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包括向中铝宁夏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铝宁夏能源。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其中,中铝宁夏能源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20%。

(4)目标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中铝宁夏能源所持有的风电类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包括:

A、中铝宁夏能源所持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的股权。

B、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和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所涉及的风力发电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C、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风电设备(银川)制造基地的整体资产。

目标资产具体范围以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为准。目标资产及所涉及业务在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至银星能源期间因持续经营产生的新的资产、负债以及形成的新的相关权利、义务均为目标资产的一部分,一并在目标资产交割时转移至银星能源享有和承担。

(5)目标资产的定价

根据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资产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8,143.13万元。

以上述目标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目标资产的定价为128,143.13万元。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A、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6.59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B、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由银星能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数量

A、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6.59元/股。根据目标资产的定价和股份发行价格,本次收购目标资产向中铝宁夏能源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9,445.0880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B、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即4.27亿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银星能源股票交易均价,即6.59元/股。以目前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6,479.51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根据最终募集资金数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其中,中铝宁夏能源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2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中铝宁夏能源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有权机构对本次银星能源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依其规定执行。

(9)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损益归属

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损失由中铝宁夏能源向银星能源补偿。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共享。

(12)目标资产的交割及股份发行

中铝宁夏能源负责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将目标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相关移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等,公司协助中铝宁夏能源办理上述移交手续;公司负责办理向中铝宁夏能源发行股份相关事宜,中铝宁夏能源对此事项予以协助。

(13)利润补偿

中铝宁夏能源向银星能源保证,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除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风电设备(银川)制造基地相关资产外的目标资产实际净利润额不低于相应期间的预测净利润额。如上述承诺期间内该等资产的实际净利润额未达到同期预测净利润额的,则中铝宁夏能源负责以股份回购方式向银星能源进行利润补偿。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目标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目标资产中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公司享有;目标资产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公司及其他持股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3、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与中铝宁夏能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铝宁夏能源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关于拟放弃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第1项至第7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13年8月12日、2014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2月25日;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投资部。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862,投票简称为:银星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是: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与分拆表决

(1)整体表决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七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及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	2.00元
议案2中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议案2中子议案(2)	发行方式	2.02元
议案2中子议案(3)	发行对象	2.03元
议案2中子议案(4)	目标资产	2.04元
议案2中子议案(5)	目标资产的定价	2.05元
议案2中子议案(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6元
议案2中子议案(7)	发行数量	2.07元
议案2中子议案(8)	锁定期安排	2.08元
议案2中子议案(9)	上市地点	2.09元
议案2中子议案(10)	损益归属	2.10元
议案2中子议案(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元
议案2中子议案(12)	目标资产的交割及股份发行	2.12元
议案2中子议案(13)	利润补偿	2.13元
议案2中子议案(14)	决议有效期	2.14元
议案2中子议案(15)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15元
议案2中子议案(16)	目标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6元
议案3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与中铝宁夏能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铝宁夏能源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拟放弃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宜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上,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四)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投票举例

1、如果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62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果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62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果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62	买入	100元	3股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投票程序

(一)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6日15:00至2014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安若梦

电话:0951-2051879,2051906

传真:0951-2051906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及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			
议案2中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中子议案(2)	发行方式			
议案2中子议案(3)	发行对象			
议案2中子议案(4)	目标资产			
议案2中子议案(5)	目标资产的定价			
议案2中子议案(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议案2中子议案(7)	发行数量			
议案2中子议案(8)	锁定期安排			
议案2中子议案(9)	上市地点			
议案2中子议案(10)	损益归属			
议案2中子议案(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2中子议案(12)	目标资产的交割及股份发行			
议案2中子议案(13)	利润补偿			
议案2中子议案(14)	决议有效期			
议案2中子议案(15)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议案2中子议案(16)	目标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议案3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与中铝宁夏能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铝宁夏能源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拟放弃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宜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0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51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本公司")认真梳理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下简称"相关主体")自上市以来至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	1、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	2012年10月18日	长期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履行了《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规定的义务。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支持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10月18日	长期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按照《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的规定履行义务。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10月18日	长期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按照《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的规定履行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支持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10月29日	长期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履行了《不竞争承诺函》中规定的义务。
对债券持有人的承诺	山西证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3年11月11日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限内	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二、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融地产")、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胜公司")及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玺萌公司")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山西证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

河南安融地产承诺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资产(即受让的河南省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中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格林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期货")14.34%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山西证券17,054,796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资产(即河南安融地产持有的格林期货股权的剩余部分)认购而取得的山西证券49,067,555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北京玺萌公司承诺以其持有的格林期货全部股权(即受让的北京玺萌置业持有的格林期货11.10%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认购而取得的山西证券13,200,700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胜公司承诺以其持有的格林期货全部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均超过12个月)认购而取得的山西证券股份,分别为26,401,401股和13,200,701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中国证监会就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则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交易对方关于补偿的承诺

根据《有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河南安融地产、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度起的三年内("承诺期限"),截至每一年度末(即每一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同),标的资产的价值均不低于总交易价格。如果在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某一年度末的价值低于总交易价格,则差额部分由河南安融地产、上海捷胜公司、北京玺萌公司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山西证券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约定如下:

(1)承诺期限内,河南安融地产、上海捷胜公司和北京玺萌公司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每年应向山西证券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股份")为:

补偿股份=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2)上海捷胜公司和北京玺萌公司应按照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应向山西证券补偿的股份数量,剩余应向山西证券补偿的股份由河南安融地产承担,具体为:

a.河南安融地产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每年应向山西证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补偿股份×77.8%;

b.上海捷胜公司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每年应向山西证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补偿股份×11.1%;

c.北京玺萌公司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每年应向山西证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补偿股份×11.1%。

(3)承诺期限内,补偿股份不超过河南安融地产、上海捷胜公司和北京玺萌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山西证券股份的总量。

(4)承诺期限内,如果河南安融地产、上海捷胜公司和北京玺萌公司持有的山西证券股份不足以补偿当年的期末减值额,则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足。

(5)承诺期限内,在每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关于补偿承诺的情形。

3、交易对方关于格林期货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的承诺

河南安融地产等格林期货原股东于2012年9月28日出具《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自有物业与租赁物业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就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房产,将督促格林期货及时办理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若格林期货因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登记而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果在租赁期限内,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及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格林期货原股东未出现违反关于格林期货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承诺的情形。

4、授权使用商标的承诺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出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许可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格林期货将成为山西证券全资子公司。届时,格林期货将不再使用其当前正在使用的第3091749号注册商标,山西证券将许可格林期货使用第5612782号注册商标"@"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各项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也不存在超过承诺完成期限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1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48,987,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0%。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泽兰先生、黄世春先生、赵立夫先生、范迪曜先生、徐波先生、赖香英女士、刘信女士、王平光先生、骆祖望先生、潘峰先生、许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平光先生、骆祖望先生、潘峰先生、许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黄泽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选举黄世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 选举赵立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 选举范迪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 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选举赖香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7 选举刘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王平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9 选举潘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0选举骆祖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1 选举许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宗伟先生、黄华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张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 选举黄华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诗晟、卢钢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366　证券简称:创意信息　公告编码:(2014)0218-001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核查情况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意信息;证券代码:300366)于2014年2月11日、2014年2月12日、2014年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2月14日开市起停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文斌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

公司股票2014年2月13日收盘价格44.99元,对应的公司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7.2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4年2月13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63.86倍。

2、公司收入对电信行业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来自电信运营商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05%、69.39%、79.23%和63.70%,公司收入对电信行业依赖较大。若出现不利于电信运营商的因素,或电信运营商改变营运模式,并进而减少其对数据网络系统的相关投入,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3、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电信运营商、大型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每年一季度进行项目预算立项、审批流程,二季度开始进行招标、采购和建设流程。基于客户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公司的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度不均衡的分布特征,公司收入的实现主要体现在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尤其是第四季度,而第一季度由于客户预算制定和春节假期等因素实现收入较少。与收入实现的季节性相对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而月度间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衡发生,导致公司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实现不均衡,进而产生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4、产品或服务之稳定性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业务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和技术壁垒,对服务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通常对公司提